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1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簡介、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實施辦法

(A09030000E\_113012107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2107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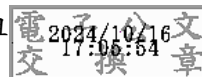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」簡介及實施辦法各1份，歡迎貴校免費申請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公視)113年10月9日(113)公視基字第1130001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欣賞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」優質影片，公視推出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」，提供19部適合兒童及青少年觀賞之影片，開放免費申請公開播映活動，並自即日起至116年7月間舉行，詳情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公視指定信箱ticff.public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10/16



11300080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